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 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1	~
Ε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3
B.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5
D. 臨時股東大會	6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F. 推薦	7
G.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詳情	8
附錄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1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2),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

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選舉左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改公

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在內的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之普通內資股(包

括非H 股外資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

臺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謝世康
 中國

 萬年勇
 重慶市

非執行董事: 金開大道

譚紅斌 1881號

陳文波

顧道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幹諾道西

黎明 144-151號

文永邦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2025年11月12日

渝北區

香港

敬啟者:

陳靜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左新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關於(i)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等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以便閣下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B.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選舉左新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左新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左新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左新宇先生(「左先生」),47 歲,高級工程師,現擔任中國物流與采購聯合會會展部主任、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主任、汽車物流分會執行副會長、服裝物流分會執行副會長及託盤專業委員會主任。左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哈爾濱商業大學)電子系電腦應用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學院物流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期間,左先生擔任國家國內貿易局發展中心主任科員。2006年2月左先生加入中國物流與采購聯合會,於2006年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汽車物流分會秘書長助理及副秘書長、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及秘書長、汽車物流分會秘書長、服裝物流分會秘書長等;2024年12月起擔任會展部主任、物流裝備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汽車物流分會執行副會長;2025年1月起擔任服裝物流分會執行副會長;2025年2月起擔任託盤專業委員會主任。左先生在物流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倘左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左先生就其任命簽訂服 務合同。左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業 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 調整外,左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确认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相應廢除,中國公司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統稱「中國監管變動」)。鑒於中國監管變動,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改,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監管變動。此外,於2024年7月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生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修改過程中,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統一若干術語。公司章程中所有「股東大會」之表述均已調整為「股東會」,以符合現行用語。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內容,刪除部分以刪除線標示,新增部分則以下劃線標示。因相關條款、分節及章節的刪除、合並及拆分,其餘條款編號、分節編號及章節編號亦相應調整。除上述修改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現任全體監事將被視為於本次章程修改完成時離任生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提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修改 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D.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在內的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上午10時之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决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 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 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 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修訂前(原文)	修訂後
第四條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選舉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ht. \ 1 h	ht. \ 14

第六條

本章程經2005年2月22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全部H股於2013年7月13日從香港交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 97號)的內容而制定。

• • • • •

第六條

本章程經2005年2月22日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 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經香港聯交所批 准,公司全部H股於2013年7月13日從香港交 易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歷[2019] 97號)的內容而制定。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

共產黨章程》等相關規定的內容而制定。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 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 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 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 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生鮮乳道路運輸;代理記帳;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保險代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准)。一般項目: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包裝服務;裝卸搬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無船承運業務;汽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機動車修理和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 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生鮮乳道路運輸;代理記帳;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稅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稅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稅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稅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批准徵對可證件為准)。一般項目: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無船承運業務;汽車

維護;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新能源汽車廠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物聯網技術服務;軟件發展;技術進出口;計算器軟硬體及週邊設備製造;稅務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特種設備出租;機械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智慧車載設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軟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

雖有第一款關於公司經營範圍的規定,但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方向("業務方向")應當為: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培訓服務;貨物(含整車)的國內、國際水陸聯運、倉儲、配送服務;零部件包裝、分裝服務;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倉儲及運輸服務。如果公司擬對上述業務方向作出任何調整,應當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批准。

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零配件批發: 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運輸設備租賃服務;機 械設備租賃; 二手車經紀; 信息諮詢服務 (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物業管理;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再生資源回 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機動車充電銷 售: 充電樁銷售: 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 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不含危險廢物經營);物聯網技術服務; 軟件發展; 技術進出口; 計算器軟硬體及週 邊設備製造;稅務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 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 訓);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特 種設備出租;機械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 基礎設施運營:智慧車載設備銷售:汽車裝 飾用品銷售;商務代理代辦服務;軟件銷售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 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

雖有第一款關於公司經營範圍的規定,但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方向("業務方向")應當為: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培訓服務;貨物(含整車)的國內、國際水陸聯運、倉儲、配送服務;零部件包裝、分裝服務;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倉儲及運輸服務。如果公司擬對上述業務方向作出任何調整,應當獲得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批准。

第十七條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 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股份在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 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 為境外上市股份, 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 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内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 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 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 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 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 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

持有41,225,60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有限公司

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33,619,20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

民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

公司

持有6,444,48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

合共持有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

額的33.94%。

第十七條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 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 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並在境外證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 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 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在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股 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 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 與原境外上市 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 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 (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 上市外資股。公司於2025年5月向南方工業資 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發行4.000萬股內資股。 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162.064.00020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 情況如下: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辰致汽車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41,225,60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5.44%20.40%;

持有40,000,00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9.80%;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 有 33,619,200 32,399,200股,占公 司股本總額的 20.74%16.03%;

民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持有25,774,72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0%12.76%;

1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

公司

持有6,444,480股,

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8%3.1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

合共持有55,000,000 <u>56,220,000</u>股,占公 司 股 本 總 額 的 33.94%27.82%。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 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 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不特定對象 發行股份;
-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u>(五)</u>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規定</u>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 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

(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第二十八條

(二)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 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 <u>必須應當</u>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 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 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 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 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 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 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 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 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本公司注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 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 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 股票的公司債券;
- <u>(六)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u> <u>必需。</u>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u>、</u>至第(<u>二</u>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

後利潤中支出; 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 (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 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 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 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u>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 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在法律法規、證券上 市地監管規則存在適用要求的情況下,應當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 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 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
	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刪除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 格應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五條	刪除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註銷所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 七 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份;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份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 所)、職業或性質;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 <u>←及</u> 地址(住所) 、職業或性質 ;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二)各股東所<u>認購的</u>持股份<u>種類及股份數</u>的類別及其數量:

<u>(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u> 項

(<u>四</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適用);

(<u>五四</u>) 各股東<u>登記為股東的</u>取得股份的 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
- (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 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
- (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u>證券登記代理機構的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u> 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 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 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 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 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 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 市股份: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 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及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

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在 不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情 況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 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 股份轉換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u>➡</u>_)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 上市股份:

(三二)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u>₩</u>三)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 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 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 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及

<u>(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u> 權。

••••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告/ 通函在不違反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 定的情況下,對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 召開前 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 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份轉換手續期間有規定 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 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

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

决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 股權確定日終止 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 股權確定 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日終止時, 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 股東。 第四十九條 刪除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 (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 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 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删除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 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 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 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 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 票。 内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 《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 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 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 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 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 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 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 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 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

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 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 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本條(三)項有關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公告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 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 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 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 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 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 (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 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 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 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u>種類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四條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u>參加或 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有 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册;
- (ii)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 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册;
- (ii)公司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 (vi)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u>(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u> 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u>七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 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 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 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 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

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

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 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 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股東 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 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 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 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u> 料的,適用本條以上各款的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 金;
-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 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適用的 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和本章 程;
- (三)<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u> 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 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u>(五)</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 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 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 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 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 控股股 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 不得因行使其表 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 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 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u> 定:

- <u>(一)</u>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 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 法權益;
-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u> 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 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 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 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 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 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 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 任。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八章	第八章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 權。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 <u>股東大會</u> 股東 <u>會</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 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 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六)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 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	(七)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 議;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 證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並</u>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一)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	(九)對公司業務方向的調整作出決議;

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 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修改本章程;

 $\frac{(+=)}{(+-)}$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frac{3\%}{1}$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 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 非經股東大 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與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 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 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 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每一會計年度 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 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時;
- (五)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u>年度</u>股東會年會和臨時 股東大會。 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會 開一次,並應于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 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 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 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 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審核與風</u> 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u>(五)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u>

(六)(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 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 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 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章程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 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七條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本章程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 (四) 載明會務常設聯係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 (七)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 決議的全文;
- (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 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 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 和地點。

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對於境外上市股份 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股東通函 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 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 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二)指定會議的<u>時間、</u>地點<u>和會議期限</u>← 日期和時間:
- (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u>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 (四) 載明會務常設聯係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審議 的事項和提案;

....

- (七)如任何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 決議的全文;
- (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 和地點。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股東年會應當于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准)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 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 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 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 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 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 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 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表决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股東<u>會</u>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足二十個營業目前,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u> <u>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目或十五日</u> (以孰長者為准)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 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第七十條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有權表決的 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 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 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表决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 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 表;但是,如果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得授權, 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 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 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各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額。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各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額。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u> 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u>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 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

第七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 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 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 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 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 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 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該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以及法人股東出具的委託書。

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 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 證明,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本人有效身份證 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該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以及法人股東出具的委託書。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 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 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 對或棄權。

第七十六條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 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 對或棄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 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u>享</u>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 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 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后的三十六 個月内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 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 規定公告投票結果。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 決,公司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的有關規定公告投票結果。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第八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 一票。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 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 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 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 形式;
- (四)公司業務方向的調整;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30%以後的任何交易或者擔保事項:
-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其他事項;
- (八)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需要 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 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 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 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 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 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增加或減少註冊 資本;
 -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u>、清算</u>和變 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業務方向的調整;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30%以後的任何交易或者擔保事項:
- (七)股權激勵計畫;

<u>(七)</u>(八)<u>股東大會</u>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九)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 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 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 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 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 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 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式相同。

.....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 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 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 人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 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 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 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 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 公開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股 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要求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 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 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 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 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 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

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 做出詳細說明。

第八十九條

.....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 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 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 點:
-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 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

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 太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二條

.....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u>股東大會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 會議記錄,<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u>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 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u>(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u> <u>點</u>
-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 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u>(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u> 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稱;

得銷毀。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 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的比 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 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 答覆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 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 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 錄上簽名。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 得銷毀。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 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 股東會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 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 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第八十六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 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 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 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 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分別 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八十八條至第 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九十九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 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

第九十五條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

(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 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股東年會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者為准)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 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 式的條款適用于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 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 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 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 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u>年度</u>股東<u>會</u> 在會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孰長 者為准)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 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 份的在冊股東。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股 東大會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檔可以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 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 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的 方式進行。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 <u>股東會</u>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于類別股東會 議。

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 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 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第一百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監事會、經理層、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 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

董事會成員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數。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發生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 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

第一百條第九十三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經理層、與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

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名人,副董事長 1 人。

董事會成員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數。董事會成員中應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三條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亦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包括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低於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人數或比例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 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 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發生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新的董事填 補缺額。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 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7 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 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 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第一百零四條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畫<u>、投資計劃</u>和投資方案;

.

(九)<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報酬事項</u>、總法律顧問,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 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 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十六)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 (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議;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 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 (十四)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 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 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十六)股東大會股東會</u>及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

(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u>股</u> 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 定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 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 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 效。

第一百零五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u>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第一百零六條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 事會會議;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 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 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天、 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 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 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 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 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 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 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 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 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 4 次董事會每年 至少召開四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四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 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天、 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 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 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 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 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 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連絡人有重要 利害關係時,該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 並可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闡明其觀點,但是不 應當就該等事項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 數,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如屬於有利害 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 代理表決。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 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 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 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 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連絡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u>報告,該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闡明其觀點,但是不應當就該等事項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如屬於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代理表決。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 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 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 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 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 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本章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 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 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 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 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 要求的報告和檔... 要求的報告和檔: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保證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 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 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 關記錄和檔: 關記錄和檔: (四)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 (四)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 書之職青(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一)組織開展企業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 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定或者修訂董事會運 行的規章制度;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 度,管理相關事務; (二)負責協調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由不 同治理主體審議、決策的相關工作;組織籌 備董事會會議, 準備議案和相關材料并對其 完整性等進行把關;組織準備和遞交需由董 事會出具的文件;據實製作會議記錄並簽 名,草擬會議決議,保管會議決議、記錄和 其他材料; (三)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 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調研;與董事有關職能 部門和所屬企業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 會履職支撐服務等事項: (四) 跟蹤瞭解董事會決議和董事會授權決 策事項的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長報告,重 大進展、重大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五)負責向董事會和公司股東的日常聯 絡,配合做好董事長和董事評價等工作; (六)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賦予 的其他職責。 新增 第十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與

	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 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或對已設立的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主要包 括撤並、分拆、更名、職責調整等事項)。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 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 數並擔任主席,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為 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 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公司不設監事與監事會,由審核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公司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式和財務狀況;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擬 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式和標 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 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r 14	kk - 1 - 1 b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由 3-5 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是審
	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
	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
	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
	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
	查決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
	部門交流公司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
	和建議。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
	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 和 、
務負責人;	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物级细 可物级细大泛体晚墙吐 库光坦棒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	總經理、副總經理任行便職權時,應當根據
	在件、行政伝統和本草性的烷定,履行或信
1. 24. / D B 4. 474.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	<u>股東大會</u> 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
声 。	權範圍。
第十四章	刪除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公司設監事會。	
4、71火川4日。	<u> </u>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 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其中 1 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監事辭職 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 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 准;未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以公司收到辭 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監事會成員由 3 名股東代表和 2 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監事 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 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 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監事 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並包括會議議程。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 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 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 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 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可採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 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 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元監事,如果監事會 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 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則 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 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 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删除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 訴;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 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 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 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 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 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 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 事由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 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 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 定,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 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 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 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 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 償;

.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 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 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 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 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 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 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 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 有下列義務: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 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 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 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 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 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 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 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 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 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 司同類的業務;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 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 章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 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 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 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 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 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外,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適用前述規定;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 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利用 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 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 業務: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知情的情況 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 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 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 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 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 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 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 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 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 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 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 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 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 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 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 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 章程第五十八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 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 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 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 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 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 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 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 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 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 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 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 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 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 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 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 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 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 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u>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 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 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 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

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 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 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 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 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 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 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述報 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 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 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

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 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 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 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 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或高 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股 東會事前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 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

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 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 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 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 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 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 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 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施行公正、公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 個人業績聯繫的激勵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董事會應當根據董事的履職情況提出董 事合理的薪酬安排並報股東會審議通過。高 級管理人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案由董事 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 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 的依據。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於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於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五十九五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 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 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 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 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 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主管 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 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二十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 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 賬或收支賬,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 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每個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透過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公司應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交予送付的各份文件 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一起寄給有關股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法定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u>股東年會上,向 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 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 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 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 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 公告公司財務報告或寄發給境外上市股份的 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准)。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 目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 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 賬或收支賬,或(三)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 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每個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 址為准。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也可在滿足法 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 下,可透過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 達。

公司應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交予送付的各份文件 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一起寄給有關股東。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帳簿外,不得另立會 計帳冊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 義開立帳戶存儲。

公司法定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 股息;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 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 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 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 還公司。

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 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 公司的<u>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u> 務信息等事項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 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 股息;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 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作為法定公積

58

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彌補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 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 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 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 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 後六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 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 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 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從公司 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 彌補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 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 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 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u>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u>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 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 後六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另有決議,股東大會<u>股</u> 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

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 的信託公司。

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司法規定,在公佈派 息日起六年及六年以上,公司有權收回未領 取的股息。 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 的信託公司。

依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司法規定,在公佈派 息日起六年及六年以上,公司有權收回未領 取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 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 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 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 取于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 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 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 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 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 使該項權力。

如以下條件滿足,公司可以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

(一)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無人領取股利,及

(二)十二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就該意向知會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由創立大會在首次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由創立大會在首次

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帳簿、記錄或者憑證, 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 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 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 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 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 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 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 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 <u>年度</u>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 <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u>股東年會 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帳簿、記錄或者憑證, 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得到任何股東 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 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 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 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 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 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以在任何會計師 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 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

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 受影響。	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 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 <u>審計費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u> 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 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 機構備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刪除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 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 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 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 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 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 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 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 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 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 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 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 法定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 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 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 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 或
-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也可以在滿足法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 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 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 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股東會作出 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公司應當在 披露時說明解聘、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 事務所的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 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 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 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 不常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 法定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 公司法定地址之目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目期 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 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 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 下,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 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也可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款(2) 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 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 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 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 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 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 檔,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檔 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 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合理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u>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前述檔 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 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 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 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 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 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 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 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u> 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 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 破產;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被撤銷;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 行清算: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 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一)(二)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u>(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被撤銷;
- (五)<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u> 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

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 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 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 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u>(二)、</u>(四)、 (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 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 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 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 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 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 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 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 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 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天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天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 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u>處理</u>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 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制訂清算方案,並報 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 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其債權人造 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 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 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有一百九十九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照下列程式: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 程修改方案;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 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因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u>破產<u>申請</u>後,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u> 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 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 人民法院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 認之目起三十天內,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 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 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照下列程式: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 會進行表決:
- (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 草案:
- (四)報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 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 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 章程報國家主管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 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國家 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 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 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 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 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 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 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 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 會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 (四)報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

股東大會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家主管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國家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 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 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 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 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 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 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 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三)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以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相互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

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三)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以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相互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

••••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相應調整,對受影響條款序號的交叉引用亦應相應更新。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選舉左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 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 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左新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 效(*附註1*);
- 2.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0.05元之中期股息(*附註2*); 及

特別決議案

3. 省覽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附註1)。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

(1)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 11月12日之通函。

(2)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人民幣 0.05元(含稅)之中期股息(2024年同期:無)。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及/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3)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5)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上午十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8)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 (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 (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